

美国国际招生委员会（AIRC）

认证过程与标准手册

2012年 版本 4.0

目录

介绍.....	X
AIRC 使命.....	X
认证服务.....	X
AIRC 认证过程	
总体介绍.....	X
认证的步骤.....	X
资格标准	X
认证申请者	X
意向信与申请表.....	X
投票?? (Vote to Advance Applicant).....	X
认证.....	X
自我评估和自我评估报告.....	X
外部审查（公司走访）.....	X
做外部审查走访的时间表样表.....	X
认证决定.....	X
重新认证.....	X
对 AIRC 认证和 AIRC 标识的合理使用.....	X
请求重新评估或者对认证委员会的决定上诉.....	X
AIRC 认证的时间表样表.....	X
AIRC 认证标准.....	X
标准 1：组织的有效性.....	X
标准 2：招生过程的诚信度.....	X
标准 3：入学前后学生与家庭的参与.....	X
标准 4：招生前后院校的参与.....	X
标准 5：投诉处理.....	X
AIRC 有关重新认证，遵守规定，投诉和上诉的政策	
对重大变化的报告.....	X
重新认证的时间表与代理机构年度报告.....	X
考察期.....	X
对 AIRC 认证机构的投诉.....	X
重新评审和上诉的权利.....	X
附件	
A.AIRC 院校和代理机构的权利和责任	
B.AIRC 认证的自我评估报告样本	

介绍

AIRC 使命

美国国际招生协会 (AIRC) 是一家 501c3，非盈利的[标准发展组织 \(SDO\)](#)。AIRC 由美国经过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掌控，在美国司法部和联邦商务委员会正式注册。

该组织的目标是：

- 为美国教育机构招募国际学生的活动，发展符合道德的操作标准。该标准针对两个对象：教育机构和招生代理。
-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生，为国际招生代理和院校本身发展最佳的操作和训练方法。
- 建立为招生代理认证的框架。此外，组织会开展其他必要的活动来完成自身的目标。

AIRC 是一家标准发展组织，在美国司法部和联邦商务委员会正式注册¹。

AIRC 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华盛顿特区成立。

关于 AIRC 组织和活动的其他相关信息，请访问 AIRC 网站：www.airc-education.org

¹ [联邦注册](#)，2009，第 47 卷，8811 页

认证服务

AIRC 是一家会员制组织，致力于促成国际学生招生代理机构所提供的诚信服务，符合美国经認可学院，大学及相关高等教育机构的期望。

AIRC 的核心任务是认证。基于本手册制定的一套标准，AIRC 审查招生代理机构。AIRC 采取外部审查的方式来衡量招生代理的质量在指定的周期内是否满足 AIRC 的认证标准。

AIRC 期望院校和代理机构成员秉持最高的职业操守标准。在 AIRC 的认证标准之外，附件 A 中还列出了 AIRC 的政策说明：***AIRC 院校和代理机构的权利与责任***。

AIRC 认证由认证委员会执行。认证委员会的成员由 AIRC 执委会任命，来自院校成员和相关组织。AIRC 认证委员会的当前成员名单可以在 www.airc-education.org 上找到。AIRC 认证委员会的基本责任是审查代理机构申请认证的所有相关材料，并决定代理机构的申请状态。这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信，申请表，经营评估报告，第三方证词，自我评估报告和外部审查报告。经由本手册设定的一系列步骤，由 AIRC 执委会批准代理机构进入认证，并将申请者转至 AIRC 认证委员会。认证委员会独立于执委会，决定代理机构的认证状态。

(2012年1月4日修订)

2011年，美国国际招生委员会（AIRC）采取步骤，审查了之前制定的标准，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及新的标准。这个策略性的决定符合AIRC的使命：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框架，使参与AIRC的代理机构能够让自已的业务得到认证。以下标准于2012年1月4日由AIRC执委会通过。

AIRC 认证标准

认证标准由AIRC认证委员会督导，由AIRC执委会定期评审。以下内容对认证标准加以详细阐述，但不包含关于代理机构如何反馈的指引。

标准 1：组织有效性

1.1 使命及目标

代理机构对其使命与目标有公开的陈述，并按使命和目标制定计划和预算，包括监督，管理和沟通的框架。这些目标进一步反映在代理机构业务的每一个方面：包括其活动，组织，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

1.2 监督和所有权

代理机构能够用清晰及详细的方式描述其所有权，监督和组织形式。

1.3 有效管理

1.3.1 决策过程

代理机构具备有效的组织，并通过其组织结构，政策和流程来达成目标。

1.3.2 人力资源

雇员或其他代表代理机构工作的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拥有充足的信息，注重信誉，任何时候都以学生申请者和院校的利益为重。

注意：“代理机构”（Agency）这个专用语指的是寻求认证的实体。“代理”（Agent）指的是代表代理机构工作的人员或者实体。

1.4 运营的范围

1.4.1 代理机构全面描述有关国际学生招生的所有活动，包括其地理范围。

1.4.2 如果招生活动是大型组织多种业务中的一部分，代理机构必须描述有关招生的业务如何在这个大型组织中作为一个独立但全面铺展的单元在运营。

1.4.3 如果招生活动由次级代理，加盟商，其他被代理机构雇佣或者以合同制聘用的人员来操作，不管是整体还是部分的招生业务，代理机构都必须描述这些关系。

1.5 财务稳健

1.5.1 组织的财务可持续性

代理机构管理其财政资源，最大化自身的能力，来满足所陈述的组织可持续性。

1.5.2 制定和收取学生费用

代理机构按照对学生提供的服务制定收费表。这些服务和费用易于理解，并且对客户保持透明。

1.5.3 透明的退款政策

代理机构有明确的退款政策。退款政策易于理解，对公众开放，并且对客户保持透明。

1.5.4 学生的财政奖励

如果学生收到院校，机构，或其他奖学金提供者提供的奖学金和财政资助，在院校提供的招生酬劳之外，代理机构不应再从学生的财政奖励中收取酬劳。

标准 2：招生过程的诚信

2.1 对美国教育系统的了解

代理机构人员对美国的教育系统，以及服务的具体院校有很强的，持续更新的了解。

2.2 广告/市场

代理机构诚实地展现自身，宣扬可展现的真实能力，避免误解。

2.3 维护知识产权

代理机构只使用被教育机构授权的材料（包括标识）。

2.4 可靠性

代理机构确保所有次级代理，加盟商，雇佣者和合同方，不管是整个还是部分参与招生过程，都恪守 AIRC 标准。代理机构对这项工作负有全责。

2.5 利益冲突

代理机构管理和院校，组织，及学生的关系，确保公正和透明。

2.6 服务的透明和诚信

代理机构以透明的方式运作。只做真实的声明。用无偏的方式服务院校和学生。

2.7 适当服务与服务的准确性

代理机构以招生，指导学生，为学生推荐合适的高等教育机构/项目为中心，提供适当且准确的服务。服务的具体实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7.1 代理机构对美国领事馆关于移民程序的指引保持信息更新，并严格遵守。

2.7.2 代理机构使用最新的院校信息和录取标准（包括对语言程度的要求），学习项目内容以及先修课程；毕业率，学费杂费；个人花销；奖学金；健康保险；日程及学术支援服务，以及对国际学生的支援服务；住宿选择；学生注册可能被延迟，暂缓或者中断的原因；学生毕业后的就业机会，以及其他对学生来说重要的事情。

2.7.3 代理机构对招收学生的学校性质提供准确的信息，比如学习是否在主校园，美国国境内外的分校，远程教育，合作办学，或者美国之外的双子项目等。

2.7.4 代理机构对各校区提供的学术质量和学位，提供准确的信息。

2.7.5 代理机构对转学分提供准确的信息。

2.7.6 代理机构对入学旅途的花费提供准确的信息

2.7.7 在美国，18 岁以下的学生不具备许多法定权利，需要特别的支持。代理机构理解未成年学生的特别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标准 3：入学前与入学后学生与家庭的参与

3.1 入学前

代理机构执行对学生及其家庭的入学前服务。这些服务包含如下特点：

3.1.1 以合同或者协议的形式，缔结书面的法律关系。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易于理解，对服务和相关费用有事先披露。

3.1.2 代理机构对记录，笔记和客户信息保密。只有在必要的基础上，以及学生出具书面同意书的条件下，才可披露保密信息。

3.1.3 如果学生未满 18 岁，父母/家人适时参与沟通的过程。

3.1.4 代理机构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以事实为基础。

3.1.5 代理机构足够了解：在美国教育体系下的招生和录取，一般来说禁止基于年龄，人种，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婚姻状况，种族，残障，社会经济地位，以及其他理由来区别对待。

3.2 入学后

代理机构执行对学生及其家庭的入学后服务。这些服务包含如下特点：

3.2.1 出于内部评估和外部评审的目的，代理机构保留学生记录至少三年的时间。

3.2.2 出于外部评审的目的，代理机构保持最近三年学生/家庭的客户满意度记录。

标准 4：招生前与招生后院校的参与

4.1 招生前

代理机构只与美国教育部或者美国高等教育认证委员会（CEHA）认证的教育机构接触和送生。这些服务的特点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4.1.1 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缔结书面的法律关系，清楚地陈述合作的性质，各自承担的角色和责任，对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监督合同责任的方式（比如向院校提供基于招生结果的年度报告或者其他相互承认的条款）。

4.1.2 代理机构与院校保持日常联络，以确保持续、及时的交流。

4.1.3 代理机构按照彼此的承诺，对和院校缔结的关系保密。

4.1.4 代理机构向院校提供真实的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提供公正或者证明。

4.1.5 代理机构不在知情的情况下，提供虚假或者误导性的学生学业记录，学业准备，和财力证明。此外，代理机构确保作文或者个人陈述是来自学生的原创。

4.2 招生后

4.2.1 代理机构保持最近（3 年内）院校客户的满意度记录，以备外部审查。

标准 5：投诉处理

代理机构建立内部机制来处理投诉，并对招生服务的品质做出必要的改变。

AIRC 关于重新认证，遵守标准，投诉和上述的政策

汇报重大变化

AIRC 关于重大变化的政策，要求被认证的机构在做出重大变化之前，向 AIRC 报告这些处在考虑中，会对代理机构商业运作产生影响的变化。全部要求详见下文。

根据定义，如果认证机构的变化构成“重大变化”，这种变化并不包含在对代理机构之前的认证中。因此，为了决定一个具体的变化是否需要评估和批准的重大变化，AIRC 必须**事先**被告知可能发生的变化，因为这种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或者改变代理机构在认证时的条件或者运营。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的变化，使命，所服务的院校性质，法律结构，代理机构的商业用品，增添或者削减办公室，分支，加盟商或者招生活动的地点。重大变化也可能因为下述原因而起：获取，丢失或者改变了代理机构监管组织颁发的执照、许可或者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取消或者其他负面举措，比如罚款，或者其他任何惩罚或限制措施。在收到关于变化的描述之后，AIRC 工作人员决定这些变化是否确实构成了重大变化，给予代理机构相应的建议。一旦变化或者举措被认定为构成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在执行之前，必须由 AIRC 认证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如重大变化未能及时获得批准，包括未汇报的举措在后来被认定为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导致认证的撤销或者其他负面举措。

重新认证的时间表以及代理机构年度报告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 AIRC 完全认证的代理机构，认证周期从三年延长到五年。这一变化适用于之前获得认证的机构及新的申请者。这一变化可以使 AIRC 对代理机构做更彻底的审查，同时减少制代理机构的负担。

在延长的认证期结束之前，代理机构必须至少提前九个月，提交一份完整的 AIRC 自我评估报告表。之后 AIRC 会派出两名外部审查员走访代理机构。根据 AIRC 章程，走访的费用由代理机构负担。外部审查员会准备一份走访报告。认证委员会将审查代理机构的自我评估报告和走访报告，以此决定代理机构的认证能否被延续至下一个五年。

因为认证周期延长，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AIRC 要求所有已认证或者条件认证的代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代理机构每年提交年度报告的期限在 3 月或者 8 月（请参阅下文认证时间表年度报告提交期限）。尽管代理机构需要从 2012 年开始提交年度报告，AIRC 会进一步审查该举措，可能在 2013 年作出修正。这份年度报告旨在向 AIRC 通报代理机构对自身运营的不断改进，或者通报 AIRC 代理机构如何改进自己在认证时未能达标的部分，以达到全面遵守 AIRC 标准。

年度报告的过程如下：

- 每年，将寄送一份表格给已认证的代理机构。此表格包含初次申请时的各项信息。代理机构需更新信息。
- 如果代理机构在之前被提醒存在缺陷，需要在这些被提醒的部分报告，为了全面达标，达到了如何的成功和改进，以及其他与 AIRC 标准有关，涉及商业运作的改变。代理机构需要提供记录支持其进展和提高。
- 代理机构需要提供来自学生和院校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如标准 3.2.2 和 4.2.1 所述）。AIRC 将在 2012 年初提供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标准。代理机构需要汇报从调查回馈中得出的结论，制定克服短板的计划，做出改变的**建议**。
- 代理机构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 AIRC 评论召集区的链接。通过该链接，学生和院校客户

可以直接向 AIRC 提供评论。

条件性认证代理机构的年度报告

从 2012 年开始，条件性认证的代理机构也需要提交年度报告。条件性认证机构的年度报告和其他认证机构相似。条件性认证机构需额外报告，在最初的认证信中被注明有缺陷的领域。

条件性认证代理机构的重认证

在最初的认证审查之后，认证委员会可能授予一年，两年或者三年的条件性认证。条件认证的最后一年，在代理机构提交 AIRC 自我评估报告表之后，AIRC 会审查报告表。AIRC 还会派遣两位外部审查员对机构做走访，费用由机构负担。在审查完毕后，认证委员会或者将剩余的认证期延长，达到总共五年；或者代理机构的认证将被撤销。如果机构不再被认证，必须按照 AIRC 的指导重新获取认证。请参照下列的时间表。

认证时间表和年度报告提交日期

在九月，十二月和一月获得认证的机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明年（或者元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提醒信和表格将在 12 月 1 日发出。比如，一家代理机构 2011 年 9 月获得认证，需要在 2013 年 3 月首次提交年度报告。在五月和六月获得认证的机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明年（或者元年）的 8 月 1 日前提交。提醒信和表格将在 4 月 1 日发出。

第二，三，四年，也需要完成年度报告。

第五年，代理机构完成 AIRC 自我评估表格，接受外部审查。九月，十二月和一月获得认证的机构，自我评估报告 3 月寄出，6 月 15 日之前提交。外部审查走访在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之间。在 9 月份的认证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将决定是否给代理机构延续下一个 5 年的认证。

五月，六月获得认证的机构，自我评估报告 12 月寄出，3 月 1 日之前提交。外部审查走访在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之间。在 6 月份的认证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将决定是否给代理机构延续下一个 5 年的认证。

对于三年条件认证的代理机构，元年是指被授予条件认证后的第一年，这一年需要提交年度报告。第二年需要完成年度报告。第三年代理机构完成 AIRC 自我评估，并接受外部审查走访。认证委员会决定是否在剩余的两年时间里授予完全认证。

对于两年条件认证的代理机构，元年需要提交年度报告。第二年需要完成 AIRC 自我评估，并接受外部审查走访[注：直至 2011 年，并没有代理机构收到少于三年的条件认证]。如果机构是一年条件认证，元年需要完成 AIRC 自我评估，并接受外部审查走访。

察看期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有迹象显示代理机构未能满足一条或者多条标准，或者有可能不能满足标准，而认证委员会判断代理机构能够弥补缺陷，认证委员会将会给予机构察看期。这些迹象可能来自投诉（参见下文），年度报告中透露的信息或者来自 AIRC 的审查。

- 一旦认证委员会判定代理机构未能遵守标准，AIRC 将对机构做出书面通告。
- 代理机构有 15 天的时间做出回复。
- 如果认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派遣 2 名外部审查员做走访。
- 如果机构自身的反馈和走访证明机构是达标的，AIRC 不会再有其他举措。
- 如果机构自身的反馈和走访证明确实有未达标行为，认证委员会会通告代理机构，可能开始察看期，或者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参见下文）。

- 在公诸于众之前，代理机构可以要求重审进入察看期的裁决。
- 重审让代理机构做出改变，向认证委员会提供新的信息。新的信息和支持材料须在 21 天内提交。
- 在提交重审的理由时，可包含在认证委员会做出察看决定之时，未能提交的材料。重审的理由不能挑战 AIRC 公布的标准，政策或者程序的合理性。

在重新考虑有关察看的决定后，认证委员会可能会：

- 推翻之前的决定，撤销察看，继续机构的认证资格；
- 推翻之前的决定，继续有条件的认证。代理机构需要在一段时间内满足这些条件。
- 维持原来的决定。

如果给予代理机构察看的决定被维持，此决定为最后的裁决。给予代理机构察看并不是一个不利举措。这项举措不能上诉。

察看期不超过一年。在察看期内，会向代理机构清楚地解释撤销察看的必要步骤。

察看期不等同于撤销认证，后者意味着取消 AIRC 之前的认证。察看期中的代理机构仍然是 AIRC 会员，必须履行所有的责任。AIRC 会在网站上公布察看期的决定，并注明：“因违反 AIRC 规定给予察看（号码）。”

如果引起察看的问题被纠正，关于察看的通告会被撤销。

如果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能满足察看期的要求，认证将被撤销。但是，在察看期过期之前，代理机构可以选择主动退出 AIRC 认证和会员。

选择退会的代理机构会从 AIRC 认证机构的通讯录中去除，必须停止使用 AIRC 的名字和标识。AIRC 网站上会公告声明该代理机构主动退出 AIRC。

对 AIRC 认证机构的投诉

来自院校，个人或者其他实体，包括政府部门的投诉可以通过 AIRC 网站上的链接，电子邮件或者邮件递交。口头投诉不被受理。但打电话投诉者会被建议提交书面投诉。

- 投诉在以下情况下可被接受：
 1. 投诉者提供文件记录证明已经遵从了代理机构制定的投诉程序。
 2. 投诉针对的事件应该发生在代理机构申请了 AIRC 认证之后，并且投诉的时间离事件发生不超过 24 个月。
 3. 投诉上必须签字。如果投诉者需要保持匿名，其身份不会对代理机构透露。匿名投诉不被受理。
 4. 投诉必须是针对具体的 AIRC 认证代理机构。
 5. 投诉涉及的学生，必须是正在寻求美国经認可院校录取或者已经被录取的学生。
 6. 投诉涉及的活动，可以发生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7. 在可能的情况下，投诉应该是涉及对 AIRC 标准，政策或者程序的违反。
 8. 投诉必须有书面的记录材料。
 9. 在单独的 AIRC 立案中已经裁决的投诉，将不会再被受理。AIRC 有權决定是否受理與 AIRC 程序無關的投訴。

- 认证工作人员会审查投诉，决定其是否落在 AIRC 标准之内。如果是，涉及到哪条标准。
- AIRC 工作人员可能会要投诉者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记录。
- 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天内，AIRC 将会把投诉的原始资料发送到代理机构。
- 在收到 AIRC 转发的投诉 30 天以内，代理机构必须提交一份书面反馈。如果有记录材料，也须提交。
- AIRC 职员会准备一份报告，附上投诉和来自代理机构的反馈。
- 有关投诉，AIRC 职员报告，代理机构的反馈，以及其他支持材料会被转发到认证委员会，由认证委员会来审查材料。
- 认证委员会会审查投诉以及相关的信息。在 30 天内，会采取以下之一的措施。

i. 撤诉

如果认证委员会认定代理机构满足了 AIRC 标准，投诉会被撤销。如果投诉被撤销，认证委员会将决定通知代理机构和投诉者。此投诉终结。

ii. 投诉调查

如果认证委员会相信需要更多的信息，来决定代理机构是否遵守了 AIRC 标准，将展开更多的调查。在调查中会具体说明调查是用来回答哪些问题，以及用何种性质的附加调查更为合适（比如，走访；要求格外的证明材料；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面对面^[注 3]访谈；或者对投诉者做面对面访谈）。调查投诉的费用，由被投诉的代理机构承担。调查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关于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会被整合，并在调查结束之后的 10 日内发出。代理机构在收到报告的 15 天之内，需要对这份报告做反馈。

基于对投诉的调查，调查报告和来自代理机构的反馈，认证委员会投票决定将采取的行动。认证委员会可能：

- 1) 撤销投诉
- 2) 发送信件，要求代理机构采取纠正措施。这封邮件会在 AIRC 存档。
- 3) 让代理机构进入察看期并纠正其行为。察看期不超过一年。
或者，
- 4) 撤销认证。

申请重审和上诉的权利：认证被拒绝，认证被撤销

代理机构可以对不利举措要求重审或者上诉。不利举措是指：

- 1) 认证被拒绝，或者
- 2) 认证被撤销

代理机构可以要求 AIRC 认证委员会对其采取的不利措施进行重审，或者立即上诉。

申请重审或者上诉的要求必须在收到裁决（认证被拒绝或者被撤销）书面陈述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呈交给 AIRC。

申请重审或者上诉，需缴纳上诉费。

² “面对面”并不一定是面见本人。电话或者视频访谈也可以。

在收到最初书面裁决的 30 日之内，代理机构需提交一份书面的陈述，解释申请重审或者上诉的理由。这些理由可包括：认证委员会没能恰当地考虑某些事实证据。代理机构可提交补充证据支持其论断。

在听证会开始至少 10 日之前，代理机构必须付清款项。如果代理机构的款项未付清，将会视为放弃申请重审或者上诉的权利。认证委员会的最初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

重审过程

申请重审时可以提交认证委员会在做出察看，拒绝或者撤销认证的决定时，未能包含的材料。申请重新认证，不能以挑战 AIRC 已公布标准，政策和程序的合理性为基础。

在重新考虑关于拒绝或者撤销认证的决定时，认证委员会可能：

- 1) 撤销决定，通过认证，或者继续代理机构的认证；
- 2) 撤销决定。在代理机构同意一定时间内达到要求的条件下，通过条件性认证，或者继续条件性认证。
- 3) 撤销决定，要求一个新的认证过程；或者
- 4) 维持原来的决定。

重审被据或者撤销认证

如果代理机构的重审未能成功，代理机构可以发动 AIRC 上诉程序。如果上诉未能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如上所注]，认证委员会的决定被视为最终裁决。如果代理机构的认证申请被拒绝，一年之内不能再重新申请认证；代理机构的认证如果被撤销，两年之内不能再重新申请认证。

上诉程序

代理机构的上诉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听证。该独立委员会由三（3）个成员组成，由 AIRC 执委会指派，在前认证委员会成员，执委会成员或者其他有资格，并且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的个人中选择。其中一个成员被指派为主席。委员会的任何举措都需多数票通过。委员会的举措包括：要求认证委员会做进一步审查，重审其决定，或者维持认证委员会原来的决定。

在提交上诉时，代理机构必须写明上诉的具体理由，并且描述为什么代理机构相信不利决议应该被逆转。如想在上诉中取得更大胜算，代理机构必须表明认证委员会的决定源自于错误，或者对 AIRC 认证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有遗漏。上诉委员会综合考虑上诉的理由，院校的陈述，认证委员会在做出察看，拒绝或者撤销认证决定时的审查记录。当时在审查记录中未能体现的事实证据可能不被考虑。

上诉委员会遵从 AIRC 公布的标准，政策和程序。代理机构的上诉不能以挑战 AIRC 标准的合理性为基础。

如果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上诉，认证委员会的决议为 AIRC 的最终裁决，自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日开始生效。

如果上诉委员会支持上诉，委员会会提供合理的解释，并且要求认证委员会重新审查。代理机构负担重审的相应费用。

代理机构如被拒绝认证，一年之内不能再重新申请认证。代理机构的认证如被撤销，两年之

内不能再重新申请认证。

上诉委员会只能要求进一步审理，而不能逆转认证委员会的决定。但上诉委员会可以建议认证委员会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进行进一步认证。认证委员会重审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在重审或者上诉听证结束之后的 10 日内，认证委员会发送给代理机构一封书面的陈述，告知重审或者上诉的决定，以及做出该裁决的理由。